



股票代碼：8227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3樓(大直典華光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3
六、散會	3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6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二、公司章程	25
三、董事持股情形	29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山區植福路8號3樓(大直典華光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 報告出席股數

貳、 宣佈開會

參、 主席致詞

肆、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伍、 承認事項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 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5 頁）。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3,821,844 元，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提列不低於 5%作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192,000 元；提列不高於 3%作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38,000 元，上述金額與 113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並皆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黃海悅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4 頁及第 6 頁至第 15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2,726,73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790,084 元後，計有 65,516,814 元轉入保留盈餘，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51,681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63,281,13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2,246,265 元。本年度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共計 63,268,8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8,977,465 元。

- 2、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4、檢附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6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 1、依據增訂之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2、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自民國 116 年起，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3、配合前述修訂之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20 條，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7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民國 113 年雖然全球經濟在通脹減緩的情況下溫和增長，但供應鏈的庫存管理問題持續對產業造成壓力。112 年間因許多客戶過度預期需求，導致存貨庫存積壓，使得客戶持續調整庫存而減少新訂單，而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也為電子產業帶來挑戰，讓全球市場存在著一股經濟逆風，這些因素皆影響到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客戶端的採購決策。

在經營成果方面，巨有科技 113 年全年度營收 NT\$ 6.82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8.2%；毛利率為 28.3%，較去年同期減少 1.0 個百分點，營業利益為 NT\$ 0.41 億元，營業利益率為 6.1%，較去年同期減少 11.5 個百分點；稅後淨利為 NT\$ 0.6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60.8%，換算全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NT\$ 1.65 元。

在研發能力提升上，公司持續完成數十項 12、16、40 奈米的 ASIC 晶片開發專案，已建立完整的 5 奈米設計開發流程，具備承接 5 奈米 turnkey 專案的競爭力，並進一步強化 TSMC 高階製程與先進封裝 CoWoS 的設計服務能力。透過成為新思科技 (Synopsys) IP OEM Program 合作夥伴，提供高速介面 IP 選項，並累積 IP 整合經驗、加速建構 IP 驗證流程及提升 IP 技術支援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 ASIC 及 SoC 解決方案。

在業務擴展上，公司持續優化客戶關係，開發高潛力客戶，並逐步擴大合作規模，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包括歐洲、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越南、台灣、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致力於提升國際市場的占有率，並透過各區域合作夥伴地經營服務客戶，並持續增加先進製程的接案數。此外，公司深化與半導體測試專業廠立衛科技 (Vate) 的合作關係，彼此結盟為策略合作夥伴，共同提升測試服務產能，有效縮短客戶交期，協助客戶產品快速上市。

展望未來營運，公司將致力於人工智慧 (AI)、邊緣運算 (Edge AI)、高效能運算 (HPC)、車用 IC、工業控制、機器人、醫療、低功耗 IoT 等應用所需的新技術開發與導入，在歷經 113 年以來客戶端的庫存去化調整，預期在 114 年將可回復成長動能。巨有科技於 111 年上櫃進入資本市場，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吸引更多人才加入，並於 113 年 9 月順利完成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公司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客戶服務，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及永續經營實力，為產業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 事 長：賴志賢



經 理 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陳韋丞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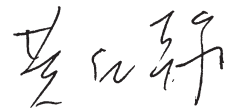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仕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合計佔營業收入 69%，其收入認列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銷售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銷售客戶其本年度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出貨文件及客戶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是否未有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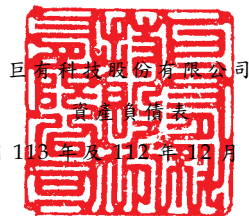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1,573	63	\$ 565,868	5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126,035	9	33,278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175	-	6,33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九）	73,351	5	146,55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729	-	5,3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8,651	4	104,376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2,032	1	17,23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50	-	120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877	1	62,718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17,873</u>	<u>83</u>	<u>941,813</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22,305	9	121,56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40	-	1,85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2,964	7	2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445	1	14,960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四）	3,530	-	2,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4,284</u>	<u>17</u>	<u>141,522</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62,157</u>	<u>100</u>	<u>\$ 1,083,33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153,902	11	\$ 123,458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632	-	28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49,099	3	79,808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1,391	5	35,0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251	-	29,28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07	-	9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40	-	9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9,422</u>	<u>19</u>	<u>269,75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43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394	-	944	-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六）	46,227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585	1	14,0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642</u>	<u>4</u>	<u>14,97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40,064</u>	<u>23</u>	<u>284,730</u>	<u>26</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95,430	27	373,430	35
3200	資本公積	575,066	39	253,20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98	2	6,8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799	9	165,141	15
3XXX	權益總計	<u>1,122,093</u>	<u>77</u>	<u>798,605</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62,157</u>	<u>100</u>	<u>\$ 1,083,3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陳韋丞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682,235	100	\$ 1,104,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489,470)	(72)	(781,612)	(71)
5900	營業毛利	192,765	28	323,125	2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8,256)	(4)	(22,991)	(2)
6200	管理費用	(38,252)	(6)	(36,9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02)	(12)	(69,54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1,410)	(22)	(129,475)	(12)
6900	營業淨利	41,355	6	193,650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639	3	10,0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97	2	(3,863)	-
7050	財務成本	(100)	-	(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36	5	6,151	1
7900	稅前淨利	78,791	11	199,80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6,065)	(2)	(39,68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62,726	9	160,112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3,488 1	(\$	5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	698) -		10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790 1	(	4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516 10	\$	159,698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65	\$	4.29
9810	稀 釋	\$	1.65	\$	4.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陳韋丞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3,430	\$ 253,210	\$ -	\$ 68,286	\$ 694,92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29	(6,829)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6,014)	(56,014)
C17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十八)	-	(5)	-	-	(5)
D1	112 年度淨利	-	-	-	160,112	160,11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4)	(41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698	159,69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3,430	253,205	6,829	165,141	798,605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5,969	(15,969)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85,889)	(85,889)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22,000	307,175	-	-	329,1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	14,686	-	-	14,68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62,726	62,72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90	2,79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16	65,51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5,430	\$ 575,066	\$ 22,798	\$ 128,799	\$1,122,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陳韋丞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8,791	\$199,8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24	3,659
A20200	攤銷費用	30,994	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323	(722)
A20900	財務成本	100	43
A21200	利息收入	(21,639)	(10,0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8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76	3,0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796)	3,08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3,080)	10,240
A31130	應收票據	6,159	5,616
A31150	應收帳款	73,706	(96,1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5	453
A31200	存 貨	31,849	19,947
A31230	預付款項	5,199	32,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0)	10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9,841	(38,930)
A32125	合約負債	30,444	(16,751)
A32130	應付票據	352	(1,697)
A32150	應付帳款	(30,964)	22,0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98)	7,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	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59)	(2,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1,097	141,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17	9,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	(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845)	(36,6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4,669</u>	<u>114,06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43)	(\$ 5,4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0)	(9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102)	(24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9,865)	(6,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3)	(1,031)
C044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5,1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889)	(56,014)
C04600	發行新股	329,175	-
C05600	支付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41,523	(62,15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378	(1,4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55,705	43,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868	522,07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573	\$565,86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陳韋丞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281,132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790,0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62,726,7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551,68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2,246,265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6元)	(63,268,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977,465

董事長：賴志賢



經理人：賴志賢



會計主管：陳韋丞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自民國 116 年起，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應不低於前開員工酬勞總額的百分之十，並</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一、依據增訂之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 二、因員工酬勞中需保留部份分派予基層員工，故增加此條件。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u>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

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OGATE GROUP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及其元件之研發)。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億元整，共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報酬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給辦法規定最高職等薪金。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其餘經理人為僱傭關係。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告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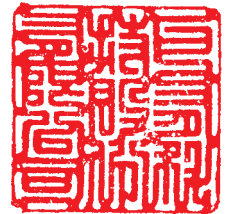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賴 志 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4,401,808(註)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董事長	賴志賢	1,969,877
董 事	郭麗秋	2,431,931
董 事	張東隆	0
獨立董事	黃仕翰	0
獨立董事	林俐伶	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0
獨立董事	林春杰	4,000

註: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法定股數總額

